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 2002 年 5 月 17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見立法會 CB(2)1991/01-02(01)號文件）。

**1. 各個政策局**

所提事項：一名委員要求當局為建議政策範疇的分配提供更多理據。他關注到部分政策局將會成為“超級局”（例如擬議的生、福利、環境及食物局），要承擔過多的政策範疇，而某些其他政策局（例如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責卻可能較輕。

政府的回應：我們會在 2002 年 5 月 29 日的動議辯論中作總體回應。

**2. 政策局與部門的關係**

所提事項：就精簡部門及政策局的架構提供更多資料，述明有關的目的、考慮因素及計劃（例如節省的百分比）。

政府的回應：檢討局署角色的整體方向是要精簡兩者的架構和工作關係，把相類似的職能整合、以便善用資源，更有效落實政策和向公眾提供服務。檢討詳情會留待問責制主要官員決定。

**3. 主要官員的聘用條件**

所提事項：

- (a) 提供資料，述明主要官員（例如政務司司長）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酬對比關係；
- (b) 用於釐定司法機構人員薪酬的基準及原則；及

- (c) 有否任何海外國家的制度是司法機構首長的薪酬較例如局長等主要官員的薪酬為低。

政府的回應：

- (a) 在 1987 年 5 月，鑑於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以及為了在釐定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方面有更大彈性，故決定司法機構應成為一個自行管理的機關，而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應與公務員分開處理。隨後在 1987 年 12 月成立了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根據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並在有關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於 1988 年 11 月定立司法人員薪級，成為專為法官和司法人員而設的獨立新薪級。
-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按司法人員薪級第 19 點支薪，而政務司司長則按首長級薪級第 10 點支薪。就金額而言，司法人員薪級第 19 點跟首長級薪級第 10 點的薪酬相同。
- (c) 在問責制下，政務司司長的薪酬福利結構與現時有別。問責制下的政務司司長不會享有多項津貼和其他福利，也不會享有任何約滿酬金。納稅人對問責制下的政務司司長所需承擔的開支總額為每年 4,167,808 元。與納稅人對現任政務司司長所需承擔的開支總額相若。

#### 4. [品格審查](#)

所提事項：提供品格審查的準則及標準（例如道德標準及操守指引等），以及完成品格審查平均所需的時間。

政府的回應：我們已就此另行擬備文件。

#### 5. [參與政治活動](#)

所提事項：請告知 –

- (a) 主要官員可否是政黨／政治組織／政治團體的成員；

- (b) 須否獲行政長官批准才可參與政治組織或團體所籌辦的活動；
- (c)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草擬本第 4.2(b)及(c)段中“不會令政府感到為難”及“分散他們注意力”的涵義；及
- (d) 主要官員在任期內是否仍可擔任公司董事。

政府的回應：

在香港，結社自由是受法律保障。問責制主要官員須確保不會抵觸有關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誓言。他也有責任確保不會與《主要官員守則》第四章所載原則有衝突。這些規則同樣適用於參加政治團體或組織所舉辦的活動。如有疑問，主要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這一點已在《守則》第四章訂明。

沒有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主要官員不可出任公司董事。然而，他可保留或接受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名譽職銜，惟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與他的公職有實際或可能利益衝突，而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令政府、行政長官或政府其他主要官員感到為難。

政制事務局  
2002年5月25日